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5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20 號

聲 請 人 湯明節

送達代收人 洪育楓

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7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第 46 條第 2 項、第 5 項、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使國防部免於承受優惠存款契約債之本旨及陷聲請人優存利息受有不完全給付之法律效果，牴觸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契約自由及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1091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

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系爭規定修正施行後每月退除給與調整機制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謙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25 號

聲 請 人 蕭允棟

上列聲請人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2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合併定應執行之原因案件，認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08 年間犯公共危險案件，而構成累犯，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及違反比例原則，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裁定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28 號

聲 請 人 謝萬生

上列聲請人為偽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3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6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於案件有重要關係事項……而為虛偽陳述」有權詮釋或認定公署為何，規範不明，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3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29 號

聲 請 人 林秋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覆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20 號刑事判決送請覆判，經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覆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以原判決認事用法尚無違誤為由，予以核准，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30 號

聲請人 許朱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4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不許聲請人脫離土地共有關係，致聲請人須另行協議或起訴分割共有土地，且未就法院所囑託鑑定之一人事務所，說明其性質為機關或團體，即豁免鑑定人之具結義務，已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80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判依個案情形，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裁量有所指摘，尚難認已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有如何之抵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31 號

聲 請 人 劉志煌

送達代收人 曾懷玉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刑事判決之心證有違，其所適用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就「行至」部分非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而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規定「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意義與限制，亦未規定判決應加以說明之方式，有違反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80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刑事判決，就肇事逃逸罪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就過失傷害罪部分，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

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抵觸憲法，以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抵觸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32 號

聲請人 黃怡仁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字第 2272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南市交裁字第 78-SYEL40093 號及第 78-SYEL40094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系爭裁決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33 號

聲請人 崔重基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獎勵金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9 號判決，採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違憲見解，又認涉及刑事案件之行政處分之撤銷權除斥期間，須待刑事判決確定且送達行政機關，始起算 2 年除斥期間，致法律關係長期不安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9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78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34 號

聲 請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聲請人因與衛生福利部等間其他請求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13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1 年度聲再字第 61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04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11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第 273 條、第 278 條及第 28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四）、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五），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查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三及四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一所援用，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二及五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抵觸憲

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查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一及三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二所援用，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四及五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35 號

聲請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6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規定，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均有違憲之疑義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36 號

聲請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何謂「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未明文規定係何種行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人前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裁定以本案不具憲法重要性為由，裁定不受理，然此已違背憲法基本精神；聲請人再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04 號裁定以聲請逾越法定期間為由，裁定不受理，然聲請人早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提出本案聲請，並未逾期。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裁定及 112 年審裁字第 504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43 號

聲 請 人 陳建銘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5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5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字第 1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而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年審裁字第1045號

聲請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57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5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46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47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8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48 號

聲 請 人 游文賢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181 號及第 32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1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6 次；及同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2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有因應時代變遷予以變更解釋之必要等語。

二、查聲請人分別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22 號及第 4180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

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或變更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49 號

聲 請 人 周林旋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1,0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1 公克 3 次、3,000 元販賣海洛因 0.4 公克 2 次及 6,000 元販賣海洛因 0.8 公克 1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85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開部分經系爭判決以未指摘合法之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

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50 號

聲請人 陳文仕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8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各以新臺幣 20,000 元及約 5,0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5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51 號

聲 請 人 洪冬熹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63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6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1,0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次及 500 元販賣海洛因 1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等規定等語。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1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52 號

聲 請 人 姚鈺麟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214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09 (聲請人誤植為 108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2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同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09 (聲請人誤植為 10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分別就其以新臺幣 22,000 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錢，以及以 1,000 元至 2,000 元代價販賣海洛因 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245 號及 99 年度上訴字第 222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53 號

聲 請 人 李坤宗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99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9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次（新臺幣 500 元 2 次、1000 元 2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54 號

聲請人 李諸強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4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4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惟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30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認其逾期未敘述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前掲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55 號

聲 請 人 黃瑞能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6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6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1,000 元、3,000 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8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56 號

聲請人 李明輝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覆字第 1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覆字第 1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三兩重等犯罪行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為該規定之前身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57 號

聲 請 人 詹道明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0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刑事判決，就其中9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以逾期未敘述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就此部分，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1次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就該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58 號

聲 請 人 程上育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95、120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95、1208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二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後撤回，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59 號

聲請人 全洪明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88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02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60 號

聲 請 人 施俊雄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205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2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6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

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61 號

聲 請 人 林志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46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4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6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等語。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

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四、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8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7款定有明文。

（二）查其聲請已逾上開期間，且並未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間適用同一法規範見解歧異，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62 號

聲 請 人 翁佳憲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700 元至 30,000 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9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3、2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63 號

聲 請 人 王宏庭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5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所據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58 號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然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64 號

聲請人甲

法定代理人乙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執行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72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1 年度聲再字第 20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83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273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第 278 條（下稱系爭規定四）、第 28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確定終局裁定一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始收受聲請人以科技設備送達

之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以及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無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至五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65 號

聲請人甲

法定代理人乙

上列聲請人為與行政院間其他請求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12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1 年度聲再字第 76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16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273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第 278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四）及第 283 條（下稱系爭規定五），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以及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無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查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二至五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

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查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一及二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三至五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66 號

聲請人 黃千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0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第 5079 號、第 5080 號、第 5081 號與第 50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95 號、第 1296 號、第 1297 號與第 12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人另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

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67 號

聲請人 陳達垠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李郁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所得稅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7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5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增加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修正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第 3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提及「經濟關聯性」之要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未考量所得稅法與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差異，逕將「電子勞務」報酬直接視為所得稅法第 8 條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三)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107 年 1 月 2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6 項、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恣意扭曲跨境交易之事實，將「境外」提供勞務之行為，違法視為「境內」發生之行為，並定性為「在我國境內」經營工商，增加所得稅法所未規範之「租稅客體」、「稅基」等租稅構成要件，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四) 系爭規定二實質上屬法規命令，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第 158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宣告其違憲，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

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另按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施行後 3 年內，人民於該期間內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 定有明文。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屬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作成並送達之判決，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適用及準用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並未具體敘明系爭決議及系爭規定一、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及侵害其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68 號

聲請人 蔡育林

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風化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意圖得利而媒介他人性交易或猥褻為處罰對象，適用範疇甚廣，使人民無法預見其應適用之個案，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維護善良風俗、保障國民健康，惟結合觀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之實質適用情形後，系爭規定不僅已實質上阻絕人民選擇媒合性交易為職業之自由，也非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或職業自由之最小侵害手段，牴觸憲法第 23 條保障之比例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三）系爭規定將性產業工作排除於性活動之附隨範圍外，罔顧社會現實，過度限制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性自主決定權，牴觸憲法第 23 條保障之比例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

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6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另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向司法院聲請憲法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茲復行聲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仍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上開規定，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69 號

聲 請 人 林伶等 155 人（姓名及住居所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上列聲請人因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05 號（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第 339 號（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判決，及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含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為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判決。聲請人主張略以：（一）系爭規定直接減少聲請人業已依舊法審定確定之退休給付數額，核屬不利變更，而因廣義公務員（公、教）之退休金，涉及聲請人之退休後給養，並關乎其選擇職業之自由，且為確定之既得權利變動，乃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第 18 條之服公職權與公務員制度性保障，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等，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二）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適用系爭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之見解，對於審定退休年資之採計認得逕予排除私校年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該等判決認原核定處分無須依法廢棄而消極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

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該等判決認重新審定處分於系爭規定施行前送達係屬合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抵觸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其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者，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查系爭規定均經系爭解釋宣告不違憲，而系爭解釋公布後迄今，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並未有修正情事，相關社會情事亦未有重大變更，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亦不存在系爭解釋應予變更之情事。
- (二) 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關於系爭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及重新審定處分送達效力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表示之見解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理由。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附表：

本案 編號	確定終 局判決 編號	姓名	說明
1	1	林伶	以下為確定終局判決二之當事人
2	2	林智遠	
3	3	葉秉豪	
4	4	吳婉麗	
5	5	洪德禮	
6	6	楊婷媛	
7	7	楊榮娘	
8	8	王相儀	
9	9	張義清	
10	10	簡定洋	
11	11	呂素卿	
12	12	馬國英	
13	13	廖學隆	
14	14	劉琪華	
15	15	呂滋藩	
16	16	薛孝妘	
17	17	鄭素媚	
18	18	洪浩然	
19	19	池增輝	
20	20	鄧惠源	
21	21	李明	
22	22	王淑真	
23	23	陳惠卿	
24	24	程懷遠	
25	25	周秋君	

26	26	康曉蓉
27	27	黃真美
28	28	譚國華
29	29	鍾隆榮
30	30	張慶安
31	31	黃奇飛
32	32	鄭永鴻
33	33	林金寶
34	34	蕭明絢
35	35	薛麗娥
36	36	許金菊
37	37	張意慧
38	38	洪淑芷
39	39	龔海華
40	40	宋春蓮
41	41	慕秀娟
42	42	謝月枝
43	43	陳采湄
44	44	游輝清
45	45	杜鼎祥
46	46	馬榮喜
47	47	古清旭
48	48	任春明
49	49	郭秋雪
50	50	呂素華
51	51	吳國華
52	52	蔡勝全
53	53	陳英茂
54	54	卓清松
55	55	林志寬

56	56	鍾莉莉
57	57	李小梅
58	58	李少玲
59	59	張進昌
60	60	黃秀珠
61	61	許碧華
62	62	陳淑娟
63	63	張玉鼎
64	64	周珍儀
65	65	余成彥
66	66	戴立航
67	67	張秀娟
68	68	林佛如
69	69	吳德興
70	70	黃慧莉
71	71	吳惠真
72	72	羅嬌蓮
73	73	邱凱菁
74	74	楊玲美
75	75	林芷伊
76	76	林宏明
77	77	林建福
78	78	鄭忠信
79	79	王淑貞
80	80	鄧瑞卿
81	81	楊淑珠
82	82	劉中璉
83	83	黃梅英
84	84	曹可強
85	85	曾春榮

86	86	張高輝	
87	1	黃長安	以下為確定終局判決一之當事人
88	2	林鈺柳	
89	3	蘇鼎傳	
90	4	廖香桂	
91	5	金志強	
92	6	吳月女	
93	7	賴維信	
94	8	蕭梅香	
95	9	商瑞娟	
96	10	賴炤銘	
97	11	葉明雄	
98	12	戴均米	
99	13	許創發	
100	14	楊旭	
101	15	高碧雲	
102	16	郭博誠	
103	17	林文彪	
104	18	孫吉利	
105	19	謝鎮魁	
106	20	陳炳	
107	21	韓幼青	
108	22	吳原旭	
109	23	陳玉桂	
110	24	張美娥	
111	25	陳明仁	
112	26	楊鄂西	
113	27	朱玉英	
114	28	岳立容	

115	29	陳美芳
116	30	盧美英
117	31	邱峻琳
118	32	林振瑞
119	33	鮑敦珮
120	34	李炎儒
121	35	許標
122	36	黎模霖
123	37	黃文宏
124	38	蔡平和
125	39	柳進財
126	40	吳春滿
127	41	沈逢明
128	42	曾進興
129	43	吳采玲
130	44	高鹿鳴
131	45	鄭淑霞
132	46	李美蓉
133	47	張景惠
134	48	黃品菱
135	49	趙素麗
136	50	林國榮
137	51	陳銘芬
138	52	康明珠
139	53	鄭至成
140	54	廖學正
141	55	林慎旺
142	56	蕭琇文
143	57	劉秉誠
144	58	沈慶陽

145	59	蘇朝榮
146	60	吳光祥
147	61	陳昱彰
148	62	王銘和
149	63	謝麗美
150	64	郭秋美
151	68	呂翠梅
152	69	王建中
153	70	丁啟富
154	71	李毓卿
155	72	楊燕茜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70 號

聲請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正確意義，確保法官依憲法第 80 條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二)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57 號裁定及第三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20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抵觸系爭規定，屬無效之裁定，並侵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憲法之權利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對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

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71 號

聲請人 岳寶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05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05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

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未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72 號

聲請人 莊宗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1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事實有違誤，且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220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又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其不得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未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73 號

聲請人 黃權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531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又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2款所定。末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74 號

聲 請 人 黃耀輝

送達代收人 葉振翼

聲 請 人 張萬隆

送達代收人 林佳蓉

聲 請 人 張世明

送達代收人 梁慈玲

聲 請 人 張崇仁

聲 請 人 劉創任

送達代收人 劉尚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45 號及 103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第 28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條訴訟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聲請人上訴部分；嗣臺灣高等法院作成 106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末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確定。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作成 106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並非確定終局判決裁判之基礎；其餘聲請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件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75 號

聲請人 邱素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98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98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988 號刑事判決為確

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末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掲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年審裁字第1076號

聲請人 饒明訓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官評鑑委員會間法官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84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6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所聲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1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無理由駁回抗告，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有憲法重要性。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一致決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77 號

聲請人 詹德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35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同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19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定應執行刑之各罪應予重新併合處罰，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抵觸憲法，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 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74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就系爭裁定一部分之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 復查：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裁定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況聲請人對其中之系爭裁定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二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

三、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上開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

(二) 經查：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裁定一及二均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已如上述，經扣除在途期間後，其統一見解之聲請亦已逾越前揭規定之 3 個月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78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9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與另案合併審判，為無必要性或無合併審判之實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則認對於聲請人合併審判之聲請已無從審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抵觸憲法第 16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爰再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本應於提出聲請前為必要之準備，且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於聲請書未表明聲請之理由，或僅稱理由容後補陳，或泛稱法規範或裁

判違背憲法云云，為避免聲請人不當利用補正制度，藉以規避本法所定聲請期間之限制，爰於本項明定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僅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憲，而未具體敘明違憲之理由，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合併審判之聲請，已敘明何以無必要或實益之理由，於法並無不合，而聲請人向第三審所為合併審判之聲請亦已無從審酌等由，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其於原因案件訴訟程序中，所為合併審判之聲請，遭系爭判決一、二否准一事，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系爭判決一、二違憲，尚難謂對系爭判決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79 號

聲請人 周博裕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944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944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8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家暴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950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矚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下分別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及二循序提起上訴，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惟上開之確定終局判決屬認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是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一應併予審酌，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究有何抵觸憲法之理由，致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81 號

聲 請 人 徐耀發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裁全字第 32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03 年度重訴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11 年度重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重上國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具狀請求憲法法庭再審，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對系爭裁定一至四及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爰依此為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一及系爭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37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未就該裁定提起再抗告，又

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三提起再抗告而未提起，均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又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四提起抗告，該案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亦尚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二、三及四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司法院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82 號

聲 請 人 簡俊卿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4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43 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與他人共同自泰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驗餘淨重 2085.73 公克（純質淨重 1496.44 公克）至臺灣，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55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83 號

聲請人 張賽全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5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7 公克 1 次（聲請人另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原審判決未單獨為無罪諭知部分對其並無不利為由駁回，就原審判處其有期徒刑部分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84 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晴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41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對應適用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6 條第 4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認有違憲之合理確信，遂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其聲請意旨略以：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意旨，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為保障辦理移民之消費者權益，非為防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且系爭規定一就移民業務廣告所設之事前審查，得透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予以解決，故系爭規定一與其立法目的之達成間不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連，抵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與比例原則，應受違憲宣告。（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6 條第 5 項及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雖非應適用之法規範，倘有客觀關聯性，亦請一併納入審理範圍等語。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抵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惟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

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自陳系爭規定二非其審理上開案件所應適用之法規範，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不符。核其餘聲請意旨既未就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意旨之具體理由詳為闡釋，亦未提出其確信系爭規定一抵觸言論自由之論證。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85 號

聲 請 人 林進達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90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9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500 元至 1,0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6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其中一部撤銷改判，其他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就撤銷改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其他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則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86 號

聲請人 吳文欽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6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87 號

聲請人 陳慶豐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508 號及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14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508 號及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14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二、查聲請人分別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56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80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88 號

聲請人 葉淑慧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340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3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4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

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89 號

聲請人 LIM HOCK SENG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48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4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90 號

聲 請 人 陳志順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762 號及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60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762 號及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60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二、查聲請人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652 號及 96 年度上訴字第 1842 號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91 號

聲請人 陳家仁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年審裁字第1092號

聲請人簡新億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63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6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15條保障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93 號

聲請人 魏信榮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1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6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94 號

聲請人 劉佩昌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0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95 號

聲請人 盧俊賢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02 號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2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02 號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29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3 次及 1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2 號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45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96 號

聲請人 白淑雯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49 號及第 75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97 號

聲 請 人 李德剛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37 號刑事判決及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098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37 號刑事判決及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098 號刑事裁定（下依序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96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次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083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及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

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惟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且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98 號

聲 請 人 王為禮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5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

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99 號

聲請人 劉幸義

上列聲請人為申請補助經費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1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修正之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及 105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修正之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下稱系爭要點一）第 12 點規定有違正義及憲法平等權，105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系爭要點二）欠缺形式合法性而無效，且系爭判決未否認上開要點之性質或宣告無效，亦未傳喚證人、未賦予聲請人閱覽卷宗、對其著作內容審查，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武器平等原則及憲法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03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一，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與其所適用之系爭要點二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00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刑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53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謙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0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彭玉鳳

聲請人因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聲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02 號

聲請人呂明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97 年度上更（二）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又，審理系爭判決之何方興法官及林德盛法官，曾參與該案件第二審第一次裁判（即花蓮高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亦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604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

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修正施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此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所未合。

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已如前述，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聲請人之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03 號

聲請人 丁選

法定代理人 林品銘

林科帆

送達代收人 楊博勛

上列聲請人因補償事務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因補償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6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如何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具體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謙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04 號

聲 請 人 宋慶輝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9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寄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9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予受理。然該案實已符合憲法訴訟法所定之受理要件，爰提出聲明異議狀，請求憲法法庭再次審酌該案並予受理等語。核其聲請意旨，係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05 號

聲請人 Danby Products Limited

代表人 James Andrew Estill

聲請人 Danby Products Inc.

代表人 James Andrew Estill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

高榮志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定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認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42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2 年 3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42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第 2 項、第 438 條及第 483 條本文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平等權及比例原則等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出異議，經系爭裁定二以異議無理由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就此部分，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四、另，聲請人為突顯其對確定終局裁定涉及「以原被告身分」及「以種族、國籍」為分類之差別待遇之主張，特援引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 HEMLOCK SEMICONDUCTOR OPERATIONS LLC(漢樂克半導體公司)間之訴訟(下稱他案)，作為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對照案件。然查兩案雖均涉及法院對其承審案件有無國際審判權所為之裁定，性質上卻截然不同。他案係承審法院認定其對該案無國際審判權，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以終結該訴訟；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係承審法院認定其就承審案件有國際管轄權，從而以中間裁定方式，解決訴訟程序上之爭議，以利本案訴訟之進行。本件聲請意旨混淆兩案裁定性質(即一者為終局裁定，另一者為中間裁定)之差異，僅以得否對該等裁定抗告之結果，即遽援以主張本件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禁止階級歧視」與「禁止不合理差別對待」原則。茲為免此等論點加深跨國訴訟案件中外國籍當事人之誤解，爰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06 號

聲請人 彭宥明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1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1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08 號

聲 請 人 郭育均

送達代收人 許雅茹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引用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75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認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尚包含被害人未確實查證、高估對行為人之信任，致未能自我保護以避免損害發生之情形，且認民事消費借貸關係成立後，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仍成立詐欺犯行，均係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擴增可罰行為之範圍，顯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又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執字第 1347 號執行命令，有裁定停止執行之急迫必要性，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

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本應於提出聲請前為必要之準備，且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於聲請書未表明聲請之理由，或僅稱理由容後補陳，或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云云，為避免聲請人不當利用補正制度，藉以規避本法所定聲請期間之限制，爰於本項明定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僅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憲，而未具體敘明違憲之理由，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就民事消費借貸關係之事項是否另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執其主觀意見，對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及聲請人於原因案件之行為是否該當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予以爭執，並逕謂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就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為具體之指摘，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是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09 號

聲請人一 施建銘

聲請人二 楊秋亮

上列聲請人分別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28 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43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一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聲請人二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二、就聲請人一部分：

(一) 查聲請人一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6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

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2、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三、就聲請人二部分：

(一) 按聲請不備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二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並未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年審裁字第1110號

聲請人 詹有為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11 號

聲 請 人 洪坤榮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釋憲。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僅指稱上開判決因其運輸第一級毒品一次判處無期徒刑，所適用之上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虞，故具狀聲請釋憲等語，並未具體指明上開法律如何違反比例原則致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是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10 號

聲 請 人 施議杰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聲請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 聲請人係發明第 I405682 號「利用燈號訊號啟動之車側影像輔助系統」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因認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生產製造或安裝之「內含 SDM01366 產品之 Side View System: CW659387 套件」車側影像輔助系統產品侵害其專利權，乃對其等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專上再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於適用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係認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得審酌專利說明書之實施例，採為申請專利範圍內之重要技術特徵，以界定均等侵權之構成範圍等。

(二) 系爭判決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56 號判決所表示：「應以申請專利範圍之最合理寬廣之解釋為準，除說明書中已明確表示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應限於實施例及圖示外，自不應以實施例或圖式加以限制，而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對外公告而客觀表現之專利權範圍。……」之見解歧異；且系爭判決之見解尚違反專利法之「請求項差異原則」，而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30 號判決所表示：「請求項差異原則係指每一請求項之範圍均相對獨立，而具有不同之範圍，不得將一請求項解釋成另一請求項，而使兩請求項之專利權範圍相同。……」之見解

有異。

(三)綜上，聲請人認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與不同審判權之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上開二確定終局判決（下併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有異，爰聲請統一見解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85 號民事裁定以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四、經查：聲請人係以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專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之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所為再審主張，係就原確定判決已依卷內訴訟資料就聲請人所為主張已為之事實或法律上論斷再行爭執，難謂原確定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而認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提起之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予以駁回；至聲請人所主張有歧異見解之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則均係就系爭規定所稱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事項所表示之見解。是系爭判決與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間，尚無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

表示之見解有異」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尚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謗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